

(中譯文)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及

瑞銀(盧森堡)全球靈活債券基金

股東通知書

(統稱為「股東」)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之管理公司(共同投資基金 FCP)僅通知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消滅基金**」)將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合併生效日**」)併入瑞銀(盧森堡)全球靈活債券基金(「**存續基金**」)(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將統稱為「**子基金**」)。

鑑於消滅基金較低的總資產及為了合理並簡化基金之銷售，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之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認為將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且合乎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之公司章程第 12.2 條(有關「合併」)。於合併生效日，消滅基金之股份位將併入存續基金並與存續基金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之權利。

於合併生效日，消滅基金之股份將併入存續基金並與存續基金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之權利。

將依據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合併基準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合併，消滅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轉移至存續基金。新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於合併生效日，依合併基準日當天消滅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相對於存續基金存續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轉換比率計算而得。

基金之合併將對股東產生以下影響：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全球靈活債券基金
合併之類股	P-acc (ISIN: LU0035346773)	(USD hedged) P-acc (ISIN: 類股即將開立)
最高年費	P-acc: 0.900%	(USD hedged) P-acc: 1.190%
持續費用(依據主要投資人資訊(KII))	P-acc: 0.97%	(USD hedged) P-acc: 1.24% (預估)
投資政策	為符合一般投資策略之要求，這些子基金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二於上述所定義之債務證券以及債務憑證上或是投資在與相關子基金幣別相同之選擇權上，而前述債務證券、債務憑證及選擇權係由跨國及超國家組織、公共部門、半公開或私人債務人所發行，至於其計價之幣別則為相關子基金之幣別。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或債務擔保證券(CDO)等產品可能複雜性較高而透明度較低。此等產品可能連結一籃子債務部位(就資產抵押證券，這些債務可能是汽車貸款或就學	為符合一般投資策略之要求，此些子基金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二於上述所定義之債務證券以及債務憑證上，包含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或債務擔保證券(CMBS)、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抵押債務證券(CDO)。機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由公立及半公立組織發行，此類組織包含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亦稱 GNMA 或 Ginnie Mae)、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亦稱 FNMA 或 Fannie Mae)及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亦稱 Freddie Mac)。美國

貸款或其他由信用卡產生的借款；就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為房屋貸款）且由專為發行此種產品為目的之機構發行並就法律、會計及經濟面上完全與該等債務之出借人分別獨立。由所連結之債權產生的款項流入（包含利息、分期還款或任何提前特別還款）係層層傳遞到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等產品之投資人。此等產品是由依照分期還款、提前特別還款和利息款項流入順位不同所劃分之階級份額所組成。當利息增加或減少，而債務人的再融資可能性增加或減少導致所連結的特別還款傾向增加或減少，投資人將承受增加或減少的再還款或再投資風險。

此外，各子基金可以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一於非其名稱所顯示之幣別計價之債務證券及債務憑證上。

在減去流動資產之後，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一於貨幣市場商品上。其最多可以投資其資產之25%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及與認股權證連結之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上。

此外，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投資最多10%資產於透過執行轉換或申購權證所得之股票、股票權利、權證等，以及股份、其他股票股份、股息權證等，或另外銷售過去發售之附認股權證債券所餘權證，以及任何以此等權證所購買之股票。

藉由權利執行、申購所取得之股票必須在購入之後12個月內賣出。新興市場為處在轉變為現代工業國家之過渡時期之國家。通常以低或中平均收入及高成長率為典型特徵。

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的債權由美國政府無限的信用價值擔保，故違約率低。相反的，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及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並無能類比的避險，意味著違約率亦偏低。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或債務擔保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債務證券之投資不得逾越基金淨資產的40%。對於前述資產的投資將使複雜度上升且透明度下降。此等產品可能連結一籃子債務部位（就資產抵押證券，這些債務可能是就學貸款或其他由信用卡產生的借款；就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為房屋貸款），且由專為發行此種產品為目的之機構發行並就法律、會計及經濟面上完全與該等債務之出借人分別獨立。由所連結之債權產生的款項流入（包含利息、分期還款或任何提前特別還款）將層層傳遞到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等產品之投資人。此等產品是由依照分期還款、提前特別還款和利息款項流入順位不同所劃分之階級份額所組成。當利息增加或減少，而債務人的再融資可能性增加或減少導致所連結的特別還款傾向增加或減少，投資人將承受增加或減少的再還款或再投資風險。子基金所註明之貨幣為其帳戶所使用之幣別，不一定代表投資將專注在此幣別之資產。因此，帳戶之幣別亦為申購及贖回時交割、配息及績效計算之幣別。在減去流動資產之後，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一於貨幣市場商品上。其最多可以投資其資產之25%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及與認股權證連結之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上。子基金對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債券通上交易之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之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之20%。上述投資工具包括政府、半官方機構、銀行、企業及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PRC" or "China")境內，授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債券通上直接交易之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風險記述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投資交易之風險資訊"及"藉由債券

		<p>通中北向通進行投資交易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風險資訊"之篇章。此外，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投資最多10%資產於透過執行轉換或申購權證所得之股票、股票權利、權證等，以及股份、其他股票股份、股息權證等，或另外銷售過去發售之附認股權證債券所餘權證，以及任何以此等權證所購買之股票。藉由權利執行、申購所取得之股票必須在購入之後12個月內賣出。此外，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的三分之一於新興市場債。新興市場系指目前正逐步轉變為現代化工業國家之國家。此類國家通常有著低或中等平均收入及高成長率的特質。新興市場處於經濟發展的早期階段，徵用及國有化風險較高，社會、政治及經濟亦較不穩定。新興市場投資相關風險記述於"風險資訊"篇章。基於上述原因，此子基金特別適合風險意識較高之投資人。此外，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於信用評等較低之債權及債權類證券。信用評等較低的投資可能有優於平均的報酬，但信用風險亦高於一流發行者所發行之證券。做為有效資產管理的一環，子基金得投資於所有列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標的資產之特殊技術及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允許的標的資產包括(特別是)公開說明書中，項目1.1(g)-"基金允許之投資"所載明之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使用對於完成投資目標有著重要的角色。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用以增加及減少投資組合之市場曝險。為了執行投資策略，基金經理人理應申購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在不直接申購投資標的物的情況下投資於投資政策中法規許可之資產類別。</p>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資產管理(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風險計算方式 / 槓桿區間 預估	承諾法 / n. a.	相對風險值法 / 0 - 10 參考組合反映出高度分散之全球債券組合之特性
證券融資交易	總報酬交換契約: 預估 0%, 上限 15%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 預估 0%, 上限 100%	總報酬交換契約: 預估 0-10%, 上限 15%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 預估 0%, 上

	證券借貸:預估 0-50%, 上限 100%	限 100% 證券借貸:預估 0-50%, 上限 100%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3	3
帳戶幣別	美元	瑞士法郎
財務年度	04/01-03/31	04/01-03/31

於合併生效日前，消滅基金將出售其大部分之資產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其投資組合可能因本次合併而受到大幅的影響，對消滅基金投資組合之任何調整僅限於合併生效日前進行。與任何基金合併案相同，此次合併將可能涉及消滅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基金績效發生稀釋之風險。

除此之外，子基金之特徵，如會計年度、交易頻率及截止時間將維持不變。存續基金的綜合風險報酬指標("SRRI")為 3，等同於消滅基金的綜合風險報酬指標(3)。因為消滅基金將併入存續基金之美元避險類股，故消滅基金之股東將面臨同樣的貨幣曝險。存續基金之最高總年費率高於消滅基金之最高總年費率，存續基金之持續費用亦高於消滅基金之持續費用。合併所致之法律、諮詢或行政成本與費用(不含合併投資組合潛在之交易成本)將由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承擔，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將不受影響。

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股東，如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歐洲中部時間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俟後消滅基金將停止贖回。即日起，允許消滅基金與其投資政策產生適度分歧，以期與存續基金之投資政策接軌。合併將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未於前揭日期前辦理贖回之股東，均受合併之法律效果所拘束。

自歐洲中部時間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5:00 起，消滅基金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自合併生效日起，消滅基金之股東將登記於存續基金之股東名冊，並得以存續基金股東之身分行使其參與股東會並投票及申購、贖回或轉換存續基金股份之權利。

Ernst & Young S. A., 35E,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將負責就本次合併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之規定出具報告。於合併前，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股東得免費索取此報告之副本。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c 款，Ernst & Young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將負責確認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例，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股東得免費索取此報告之副本。此外，建議消滅基金之股東參閱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www.ubs.com/funds)。投資人如需本次基金合併之其他資訊，請與本公司聯繫。就本次合併可能產生之稅務疑義，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聯繫確認。

盧森堡，2019 年 10 月 17 日，管理公司